



17021205009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D-S-22015-59-2

检测类别: 水和废水

项目名称: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
红旗路以南、南港六街以东

报告日期: 2022-08-23



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封面、骑缝处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检测, 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6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9. 检测报告出现“ND”、“未检出”、“检出限 L”或“<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时,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。
10. 带*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。
11. 无 CMA 标识的报告, 客户仅可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12. 本报告一式两份, 一份送委托单位, 一份由本公司归档。

检测单位: 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春风路 972 号

注册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 3369 号

邮政编码: 300450

电 话: 022-25780967

传 真: 022-25780967

邮 箱: jddjc1219@163.com

受检单位	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红旗路以南、南港六街以东		
联系人	孙宏伟	联系方式	13312023460
检测日期	2022-08-13 至 2022-08-14		
采样人员	左志龙、高朋		
检测人员	刘佳雪、柴圆圆		
备注	受检单位提供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0%		
编制人	柴圆圆		
审核人	左志龙		
批准人	高朋		
批准日期	2022.8.11		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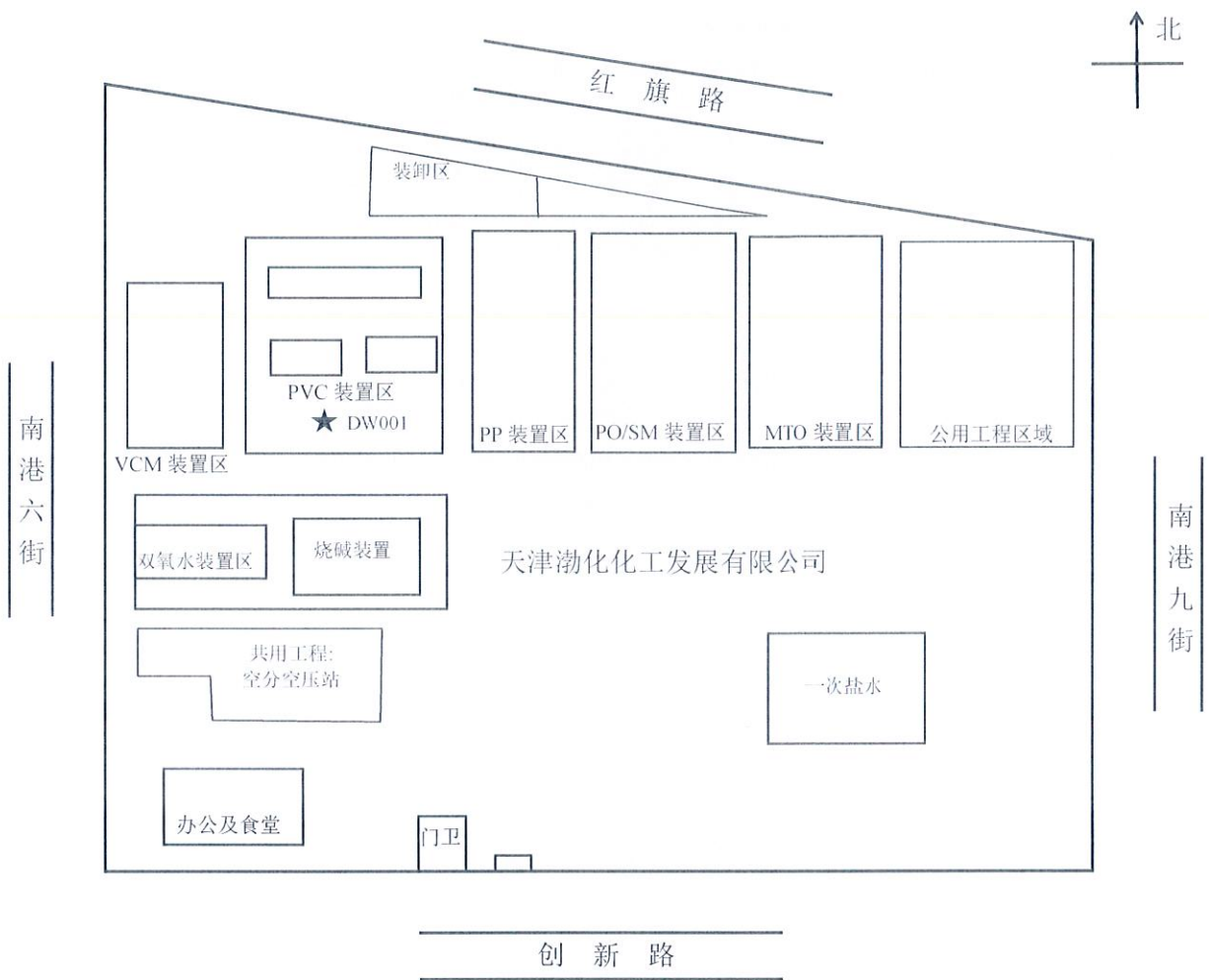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方法检出限
挥发性有机物(VOCs)	氯乙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639-2012	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/ISQ7000	719100579 ISQ71903004	0.5 µg/L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样品状态
2022-08-08	PVC 车间 排放口 DW001	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氯乙烯 ($\mu\text{g/L}$)	第一频次	298	浅灰浑浊有异味
				第二频次	205	浅灰浑浊有异味
				第三频次	289	浅灰浑浊有异味



附: 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: “★” 为废水检测点。

报告结束